

第四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五、勞資關係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法務	廉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 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衛生 環境	衛生 行政	衛生 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技術	電資 資訊 工程	資 訊 處 理	資 訊 處 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